

# 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桂平市西山镇长安村（地理坐标：东经 110° 5' 41.83"，北纬 23° 18' 25.98"），为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213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 HZS180C8H 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搅拌主楼 2 座、储料仓 8 个、配料仓 2 个，皮带输送机 4 台、沉淀池 1 座、实验室 1 座、控制室 2 间。搅拌楼前方预留一定区域作停车场，后方布置沙石料堆场，南面为办公大楼，西南面为门岗及地磅；皮带输送机南北两侧分别布置 1 座沉淀池、1 座实验室。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提交《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环境保护局《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浔环管[2019]20 号。

####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

记编号：91450881MA5NEKN47X001Y。

### 3.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 10 日竣工，10 月开始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我公司自筹解决。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4%。项目配套环保资金投入已全部落实到位。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浔环管[2019]20 号所列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建成的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料场暂用防尘网布密闭和人工喷淋，永久遮挡棚及自动喷淋正在施工；道路两旁洒水喷淋改成在储料仓顶部安装自动喷淋装置，给整个厂区洒水抑尘；公司职工大部分是附近居民，基本回家就餐，在公司就餐人数很少，厨房油烟经配套的合格产品的家庭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无重大变动。

审批部门批复中要求落实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料场暂用防尘网布密闭和人工喷淋，永久遮挡棚及自动喷淋正在施工，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搅拌过程中添加的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混凝土生产线中的搅拌主机在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产生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在出入厂区时，进出需各冲洗一次，停运时，还需对车辆罐体进行清洗，一般一天一次，产生车辆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

排水沟收集后集中至沉淀池，沉淀后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再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砂石料场和配料仓喷淋用水，道路地面洒水，部分蒸发损耗，其余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目前，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定期清运，不设置排放口；远期将接入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砂、石子装卸及储存过程产生的扬尘；水泥、粉煤灰入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配料、送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区场地全部硬化。物料运输过程保持湿润并用帆布覆盖严实，采取厂区道路清扫、粉煤仓顶安装自动喷淋给整个厂区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等降尘措施。砂石储存场正在建设遮挡棚和自动喷淋设施，现用防尘网布密闭，人工喷淋保持物料表面湿润。砂石在装、卸料及储存时，实施洒水喷淋，使砂石表面保持一定的含水率，抑制扬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均采用料仓储存，设置 8 个料仓，每个仓顶部配置 1 台脉冲布袋收尘机。脉冲布袋收尘机采用外滤式滤袋，利用压缩空气脉冲清灰。水泥、粉煤灰通过罐车运输进厂，由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仓中，此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进风口进入，在穿过滤袋，粉尘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流进入滤袋室上部的清洁室，通过排风机排出机外。

水泥、粉煤灰采用螺旋输送机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输送过程中无粉尘产生。砂石输送皮带全封闭，其产生的粉尘基本可在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公司职工大部分是附近居民，基本回家就餐，在公司就餐人数很少，厨房油烟经配套的合格产品的家庭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泵、物料传输装置、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设计施工，以上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

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绿化带阻隔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脉冲布袋收尘机收集的粉尘、砂石输送带沉降粉尘、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职工生活垃圾。

粉料仓仓顶脉冲布袋收尘机收集的粉尘，利用压缩空气脉冲清灰，直接回落于粉料仓回用于生产。砂石输送带全封闭，其产生的粉尘基本可在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直接回落于皮带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产生量约 50t/a，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1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公司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工人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操作、维护及相关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2）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及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操作、安全、维护保养等相关手册、制度完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区场地全部硬化。物料运输过程保持湿润并用帆布覆盖严实，厂区道路采取粉煤仓顶自动喷淋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等降尘措施。砂石储存场用防尘布覆盖密闭，洒水保持表面湿润，砂石在装、卸料及储存时，实施洒水喷淋，使砂石表面保持一定的含水率，抑制扬尘。每个料仓顶部配置 1 台脉冲布袋收尘机，水泥、粉煤灰采用螺旋输送机通过管道密闭输送，砂石输送带全封闭。均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粉尘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搅拌过程中添加的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

生。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集中至沉淀池，沉淀后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再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砂石料场和配料仓喷淋用水，道路地面洒水，部分蒸发损耗，其余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目前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定期清运，不设置排放口，不外排。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噪声：

项目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绿化带阻隔等降噪措施后，1#~4#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49.7~59.5 dB (A)，夜间为 42.6~48.6 dB (A)，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粉料仓仓顶脉冲布袋收尘机收集的粉尘，利用压缩空气脉冲清灰，直接回落于粉料仓回用于生产。砂石输送皮带全封闭，其产生的粉尘基本可在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直接回落于皮带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临时贮存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本次验收监测厂界颗粒物，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要求，设置上风向的参照点 1 个和下风向的监控点 3 个。监控点与参照点的颗粒物浓度差值在 0.267~0.333 mg/m<sup>3</sup> 之间，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mg/m<sup>3</sup>”，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集中至沉淀池，沉淀后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再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定期清运，不设置排放口，不外排。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1#~4#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49.7~59.5 dB (A)，夜间为 42.6~48.6 dB (A)，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脉冲布袋收尘机收集的粉尘利用压缩空气脉冲清灰，直接回落于粉料仓回用于生产，砂石输送带产生的粉尘在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直接回落于皮带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临时贮存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3、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 SO<sub>2</sub>、NO<sub>x</sub>、COD 及 NH<sub>3</sub>-N。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需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项目废水不需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及营运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未对环境监测提出具体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环评阶段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内容及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881MA5NEKN47X001Y。

项目总体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按照相关手册，定期维护保养环保设施及设备，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外排污染物的监测工作。
- 3、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意识，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多植树种草，加强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有：法定代表人、公司领导、安全环保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名表。

附表：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单位：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 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 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石光号	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	主任	石光号
黄喜欢	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	品控	黄喜欢
杨俊健	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	操作手	杨俊健
苏华	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	品控	苏华
叶焕南	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	操作手	叶焕南
黄松	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	品控	黄松
岑霖	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岑霖